

## 聖經擁有一切問題的答案嗎？論非法移民問題

余創豪 [chonghoyu@gmail.com](mailto:chonghoyu@gmail.com)

「沒有任何人是非法的！」

前一陣子德州州長簽署了針對「庇護城市」（sanctuary cities）的禁令，在庇護城市非法移民受到保護，警方不能要求人表明是否具有合法居留的身份。但根據新禁令，現在警方可以這樣做，如果當地警察同情非法入者而不與聯邦政府合作，警察也可以被送進監獄。上週四，德州聖安東尼奧市起訴州政府，企圖否決這新禁令，反對者認為這法令是散播「仇恨」。像美國的許多其他死結一樣，非法移民問題迄今仍然引發無休止的辯論。

在最近一次神學研討會上，一位講員反對打擊非法移民的法令，他愜慨激昂地高呼：「沒有任何人是非法的！」在問答環節期間，我向他提出這個問題：「我希望家庭團聚，我應該告訴自己在香港的親戚向美國大使館遞交移民申請表格，還是應該告訴他們以旅遊簽證來美國，然後延期居留？」

講員沒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，他只是重申要愛護來客。在研討會上，除我之外所有人都支持允許無證移民留在美國，會上一位神學家告訴我們幾個悲慘故事，例如移民法將家庭拆散，很多無證移民生活在恐慌底下，她強調基督徒必須同情那些受苦難的人。

可是，憐憫、同情是處理非法移民問題的最重要標準嗎？如果有些人不遵守規則，我們應該以同情的名義來隻眼開、隻眼閉嗎？在研討會上我提出另一個問題：「很久以前，警察向我發出一張告票，我的違規是芝麻綠豆的小事，我只是在停車標誌前慢駛，而不是全然停下，駕駛學校的費用和罰款合共為三百多美元。假設我是月光族，餐盪餐食餐餐清，如果我支付了這筆錢，我便沒有足夠金錢買食物給我的孩子。我有責任支付罰款嗎？還是我可以說人們應該以同情心對待我？」再一次，在研討會中沒有人給予我直接的答覆。

### 流於籠統的聖經原則

到目前為止，我還沒有見到任何有力的反對打擊無證移民論證，是基於清晰的聖經原則。丹佛神學院舊約教授丹尼爾·卡羅爾（Daniel Carroll）認為，討論移民問題的起點應該是創世紀第1章，這段經文顯示出，所有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被創造，所有人都擁有無限的價值和巨大的潛能，我們應該把注意力放在無證移民的需要，和他們能夠為美國帶來的貢獻。

約翰·馬殊（John March）牧師表示，不論一個人的法律地位如何，他都會熱愛和歡迎那人，他的首要忠誠對像是神的國度，在神的國度裡面，接納人是非常重要的。

伊利爾神學院（Iliff School of Theology）社會倫理學教授德拉托雷（de la Torre）反對「非法移民」這個詞，因為這個詞意味著犯罪行為。現行的法律奪去了一批人的尊嚴，逼使他們變成所謂「非法移民」，基督徒有道德義務去不服從這些法律。

雖然筆者不是釋經學家，但是我覺得以上的聖經原則都是流於籠統，甚至是「想做就去做，聖經為我服務」。我絕對同意「所有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被創造」，「在神的國度中接納人是非常重要的」，但我看不到這些原則怎可以引伸出基督徒應該漠視移民法律。德拉托雷來一個釜底抽薪，乾脆說現行的移民法律是不義的。納粹德國曾經排猶，美國亦曾經有排華法案，但現在的移民法其實十分人道和寬鬆的，德拉托雷需要引用另外一些聖經原則去證明現行法律是不公義的。

### 正義的法律是公平的法律

讀者諸君，請你們先坐下來，因為我在以下所說可能會令你大吃一驚。當我初信時，人們告訴我聖經已經有了世界上所有問題的答案，但今天我不認為聖經是一本萬用手冊，聖經並不是對世界上每件事都有直接和清楚的答案。關於非法入境問題，我的立場不是基於聖經，而是以約翰·羅爾斯（John Rawls）的「正義論」為基礎的。羅爾斯的正義論十分複雜，長話短說，基本上羅爾斯認為一個正義的社會就是一個公平的社會，正義的法律就是公平的法律，即使有些行為似乎是無害的，但是每個人都需要遵守同樣的規則。

再以上述的交通告票為例，我在停車牌前放慢車速而不是停車，我並沒有傷害任何人，如果我不交罰款，這也不會影響政府庫房和公共服務，這只不過是三百多美元。若果我不交罰款，我可以用這筆錢來做更有意義的事情，比如奉獻給我的教會，為我的學生買禮物，鼓勵他們勤力讀書。但是，為了公平地對待其他遵守法律的人，我應該支付罰款。

許多人認為，大多數無證移民不但對美國無害，而且為美國經濟做出了貢獻，例如農產品價格如此低，是因為墨西哥非法入境者願意收取低薪，去做艱苦的工作。但無論如何，為了公平地對待合法移民，所有人都應該遵守移民法律。

### 普世道德原則還是社會傳統？

羅爾斯將社會秩序置於個人權利之上，但這不是美國文化的特徵，心理學家哈迪（Jonathan Haidt）指出，在一些文化中，道德原則主要是建立在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之上，如美國；但在某些文化中，道德標準是基於社會公約，如印度。在前者，人們穿什麼衣服和吃什麼菜是個人偏好，而不是道德問題；但在後者，人們可以因為食物和服裝而判斷一個人的品格，例如吃乾炒牛河或者衣服露出大腿都是道德禁忌。

我認為這種分類法未免過於簡單化，事實上，在一個強調個體權利的文化中，人們也可以通過社會傳統去作出道德判斷，更糟的是，人們往往並沒有意識到他們的所謂道德原則只不過是社會傳統。

在文章開頭我提到德州州長禁止庇護城市，允許警方檢查市民的文件，以核實他們是否具有合法居留身份。許多人反對這法案，批評這是侵犯人權和自由，但對我來說這個做法沒有錯，我來自香港，在公共場所中香港警察有權檢查任何人的身份證，我曾經多次在香港被警察要求出示身份證，坦白說，我從來沒有感覺到自己尊嚴、權利、自由被剝奪。

我明白到為什麼美國人會有這種想法，因為流行文化往往以潛移默化的方式來灌輸這種思想，舉例說，科幻電視片集【神盾局特工】（Agents of SHIELD）的其中一個主題是關於族群衝突，這套片集描述有些人是外星人的後裔，他們具有超能力，所以被稱之為「非人類」（inhuman），片集裡面許多故事都是圍繞著人類和非人類的矛盾，其中一個故事是神盾局的特務進入了一個名叫「架構」的虛擬世界，這虛擬世界受到一個極權組織統治，這個組織的軍警在巴士站中以極不禮貌的方式，要求在巴士站候車的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目的是分辨人類和非人類。這些場景發出一個隱藏潛的信息：檢查身份證就是要分化族群，這代表了狹隘的排他主義，是極權政府踐踏人權的手法。

另外一套名叫【女超人】的電視片集也有類似的主題和情節，這齣電視劇說許多外星人來到了地球，一間高科技公司發明了一種儀器，可以探測出誰是地球人，誰是外星人，喬裝記者的女超人對這高科技公司的執行長說：「這儀器違背了美國的價值觀！」執行長問違背了什麼價值，女超人說：「自由！」跟著女超人寫了一篇文章，對這個科技公司產品口誅筆伐，當他將手稿交給編輯的時候，編輯不滿意她這種寫法，編輯說：「新聞報道應該是客觀地報道事實，例如什麼人、什麼時候、什麼地方、什麼事情，至於這產品是否侵犯自由，是否違反美國價值，這應該交由讀者去判斷。」在這齣電視劇中，那編輯被描繪為面目可憎、語言粗鄙，而女超人被形容為一個充滿大同精神的超級英雄。不消說，許多觀眾都會站在女超人的一邊，但坦白說，筆者認為那編輯更有道理。外星人是地球的非法入境者，但女超人認為外星人有權隱藏自己的身份，而地球人想偵查他們就是侵犯人家的自由。

## 到人家的酒店吃早餐

在非法移民問題上，無論是神學討論、學術研究、流行文化，許多人都只是訴諸情緒，不少所謂由聖經原則衍生出來的立場，其實是以幾級跳的方式去支持預設的理念，而流行文化則把社會傳統提升為絕對的道德價值觀。

這篇文章太過嚴肅，讓我以一個輕鬆的故事作為總結：話說有一天有三個牧師都某城市參加神學會議，他們的旅館並沒有提供早餐，於是三人走到了隔鄰有早餐供應的酒店吃早飯，酒店服務員禮貌地問他們：「先生，請問你是住在這間酒店的嗎？你能否出示房間鑰匙呢？」

一位牧師大聲說：「你要我出示住酒店的證明？這是違反了美國精神的核心價值，是踐踏我的尊嚴、自由、人權，你是分化人，是鼓吹仇恨！」。

另一個牧師說：「你沒有讀過聖經嗎？聖經原則就是接待來客，申命記 10 章 19 節寫道：『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寄居的。』」

第三個牧師說：「我們都是牧師，薪水微薄，所以無法負擔得起昂貴的早餐，你們應該以憐憫心和同情心對待我們。在馬太福音 25 章 35 至 40 節耶穌這樣說：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做客旅，你們留我住……。」義人就回答說：『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，渴了給你喝？……』王要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』你讓我們在這裡吃早餐，就是給耶穌基督吃早餐。」

酒店服務員仍然保持微笑，回答說：「我有讀過聖經，在利未記 24 章中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那褻瀆耶和華名的，必被治死，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。不管是寄居的，是本地人，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，必被治死。』聖經說，無論對寄居的還是對本地人，都要一視同仁，所以我們對所有人都要求出示住房證明。若有人妄稱神的名，我們會用石頭打死他。」

2017.6.2

[http://www.creative-wisdom.com/education/essays/Chinese\\_articles.html](http://www.creative-wisdom.com/education/essays/Chinese_articles.html)